-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三十。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 形及金額:附表九。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六及九。
-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三六、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階層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產品別之角度區分光電部門、資訊及消費性電子部 門與雲端及物聯網部門,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 1. 光電部門:光電元件、戶外照明方案與汽車電子產品。
- 資訊及消費性電子部門:應用於筆電、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遊戲機、消費性電子與多功能事務機之產品。
- 3. 雲端及物聯網部門:應用於資料中心、伺服器、網通設備、AI、物聯網、智慧裝置與智慧影像方案之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 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 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訊及消費性	雲端及物聯網			
	光	電部門	電子部門	部門	調 節	與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7,645,324	\$ 14,378,039	\$ 12,150,817	\$	-	\$ 34,174,180
部門間收入		60,411	258,861	729	(320,001)	-
部門利益		482,227	1,893,881	787,589		-	3,163,697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訊及消費性	雲端及物聯網			
	光	電部門	電子部門	部門	調節	與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8,625,996	\$ 19,878,509	\$ 12,725,443	\$	-	\$ 41,229,948
部門間收入		99,239	326,454	2,392	(428,085)	-
部門利益		1,086,859	1,920,034	692,311		-	3,699,20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綜合 損益表內之營業收入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淨益	\$ 3,163,697	\$ 3,699,204
未分類之相關損失	(1,010,147)	(717,9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1,036	(<u>324,370</u>)
稅前淨利	<u>\$ 2,974,586</u>	<u>\$ 2,656,867</u>

3.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未分類之總部管理成本、新事業研究發展相關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利息費用、什項支出、處

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 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研發大樓興建工程預算案,興建期間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預算金額為 2,805,284 仟元。